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硖石公路管理站区块改造提升（含洛塘河中转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水功能区划图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附件 1 可研批复

附件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附件 3 会议纪要

附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备忘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硖石公路管理站区块改造提升（含洛塘河中转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81-04-01-827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晓峰	联系方式	8728974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硖许公路北侧、梭头浜西侧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8</u> 分 <u>9.405</u> 秒， <u>30</u> 度 <u>30</u> 分 <u>2.5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6-330481-04-01-827712
总投资（万元）	3146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9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宁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5) 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政函（2018）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整个海宁市域，包括所辖八个镇、四个街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744.8KM ² 。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2016 年；		

	近期：2017-2020 年； 中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1）垃圾中转站分类 垃圾转运站的设计日转运能力可按规模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 （2）转运站的服务半径控制 用人力收集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5km； 用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km。 （3）设置要求 规划以建中型转运站（150-450t/d）为主，按规范，中型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 3-5 公里，用地面积为 4000-10000m² 之间。垃圾转运站的建设需符合以下要求： 规划的垃圾转运站必须外形美观，与周围建筑物、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靠近城市污水管网、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 新建垃圾转运站，必须按规范与周围建筑留有卫生防护距离：即小型转运站与周围建筑最小距离不小于 10m，防护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5m。 其建设除符合我国环境卫生工程设施标准中有关规定之外，还应结合海宁实际情况，考虑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的需要，配套垃圾分拣、存放设施，为城市垃圾的全面分类收集打下基础。同时还应考虑垃圾运输车辆洗车、夜间停放等功能。 （4）设置规模 由于海宁市的垃圾转运站除了垃圾压缩、转运等基本功能外，还增加了转运站管理、环卫工人休息、垃圾分拣回收、临时堆放、环卫车辆清洗、夜间停车等功能，因此，规划新建的垃圾转运站适当扩大用地规模。在用地相对紧张的老城区，垃圾转运站用地规模可适当减小。对于保留的现有垃圾站，用地基
--	---

	本维持现状，并可结合地块整体开发进行扩大或就近迁建。 (5) 规划布局 海宁市域共规划布局垃圾中转站 25 座，其中中心城区规划 13 座，乡镇规划 12 座。中心城区的 13 座垃圾中转站中保留 9 座、扩建 1 座、新建 3 座。垃圾中转站与相邻建筑间应间距 10 米以上，中转站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 米的绿化隔离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区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5122.67 平方米，日处理能力为 200 吨，属于中型 III 类生活垃圾转运站，外形美观，与周围建筑物、环境相协调，操作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交通运输方便、靠近城市污水管网、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5)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本次评价就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5），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如下表 1-2。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5），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6、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妥善处理后，能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3。 表 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 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 值
废水	废水量	155	/	/	155
	COD _{Cr}	0.008	/	/	0.008
	NH ₃ -N	0.001	/	/	0.00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能够得到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硖许公路北侧、梭头浜西侧，根据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该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涉及地块规划用途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环卫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线赋码，项目代码 2106-330481-04-01-82771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海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审批原则。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	符合

五 不 批		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常规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噪声满足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规定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计日		

转运垃圾能力，可按其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型及 I、II、III、IV、V 五小类，不同规模转运站的用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5 转运站主要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物 间距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大型	I 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5-10
	II 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 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小型	IV 类	≥50, <150	≥1000, <4000	≥10	≥3
	V 类	<50	≥500, <1000	≥8	

本项目区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5122.67 平方米，由上表可知，属于中型 III 类生活垃圾转运站，本项目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的符合性如下表。

表 1-6 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符合性分析

类型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中型 III 类	设计转运量 (t/d)	≥150, <450	200	符合
	用地面积 (m ²)	≥4000, <10000	5122.67	符合
	与相邻建筑物间距 (m)	≥15	>15	符合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5-10	5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中规定的要求。

(2)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如下表。

表 1-7 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垃圾转运站外形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	项目外形与周围协调，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能实现封闭作业	符合
2	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	项目购置先进设备并采	符合

		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3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20km，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本项目平均距离超过20km，设置中型 III 类生活垃圾转运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规定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生化垃圾中转站作为连接垃圾产生源头和末端处置系统的结合点，在不少城市的生活垃圾收运物流系统里起到枢纽作用。垃圾经中转站不仅实现了垃圾封闭化、大运量的运输，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而且显著改善了垃圾存储的环保性。随着这些重要作用日益显现，近年来，垃圾储存中转站在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得到了应用，转运站已逐渐成为城市最重要的环卫设施之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硖许公路北侧、梭头浜西侧，新建半地下室分体式垃圾中转站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 200 吨，为中型 III 类垃圾转运站。主要新建建筑面积约 1621.16 平方米（含半地下室分体式垃圾中转站 1136.76 平方米、车库 419.18 平方米、门卫 20.22 平方米、连廊 45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约 3147.45 平方米（含硖石公路管理站管理用房 1944.3 平方米、犬类收容所 1203.15 平方米）；同时建设区块内道路、绿化、雨污水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区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5122.67 平方米。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宁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注：本次环评仅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分析。根据调查，犬类收容所主要产生少量臭气，产生量少，对周围影响不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无需办理环评，因此本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垃圾中转站	占地面积 1237.3m ² ，建筑面积 1362.5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37.30m ² 。设计日处理能力 200 吨，主要布置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除臭系统等。
	连廊	新建建筑面积 42.46m ² ，连接公路管理生产用房 1 和公路管理生产用房 2
辅助工程	门卫	新建建筑面积 20.22m ²
	停车库	新建建筑面积 501.74m ² ，可容纳 5 辆大车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接入
	排水	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接入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或者壁挂式空调提供
	热水	由开水器提供，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植物液提取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和负压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渗滤液、冲洗水定期由槽车拉运至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限速、禁鸣；加强绿化。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

2.建设指标

本工程部分为新建项目、部分涉及已建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主要为：新建垃圾中转站、新建停车库、新建门卫、公路管理生产用房一（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公路管理生产用房二（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犬类收容中心（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室外道路、绿化、雨水、污水、围墙、室外弱电、室外强电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9488.00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376.15	
总建筑面积	m ²	5353.49	
计容积率面积	m ²	5382.27	
建筑容积率		0.567	
建筑密度	%	35.58	
绿地率	%	21.83	绿地面积为 2070.84 平方米

停车位		个	27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备注
公路管理生产用房 1		444.88	909.15	909.15	已建
公路管理生产用房 2		537.60	1116.41	1116.41	已建
犬类收容中心		388.92	1197.91	1197.91	已建
车库 1		203.03	203.03	203.03	已建
停车库		501.74	501.74	501.74	新建
垃圾中转站		1237.30	1362.57	1391.35	新建
其中	地上	1237.30	1237.30	1391.35	
	地下	0	125.27	0	
门卫		20.22	20.22	20.22	新建
连廊		42.46	42.46	42.46	新建
合计		3376.15	5353.49	5382.27	

3.规模方案

规模方案见表 2-3。

表 2-3 规模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1	垃圾中转站	200t/d, 中型 III 类垃圾转运站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套	2
2	移箱平台	套	1
3	固定平台	套	1
4	垃圾箱	个	8
5	中央控制系统	套	1
6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7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8	交通指挥系统	套	1
9	称重计量系统	套	1
10	快速卷帘门	套	2

	11	除臭喷淋系统	套	1
	12	渗滤液真空收集系统	套	1
	13	高压清洗机	套	2
	14	洗地机	套	2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t/a	73000	海洲街道
2	除臭剂	t/a	8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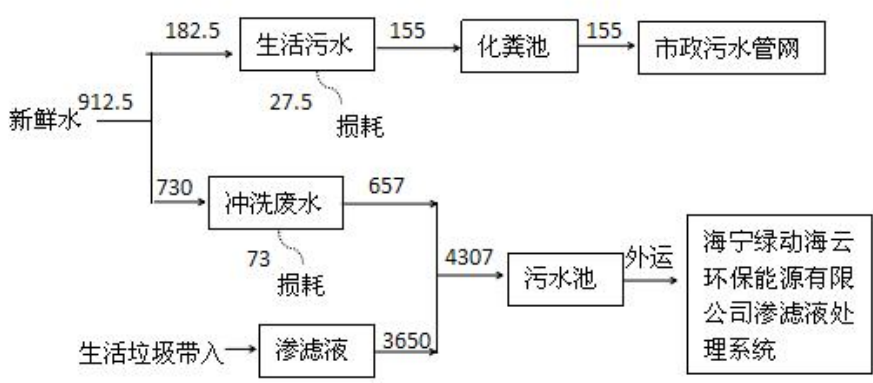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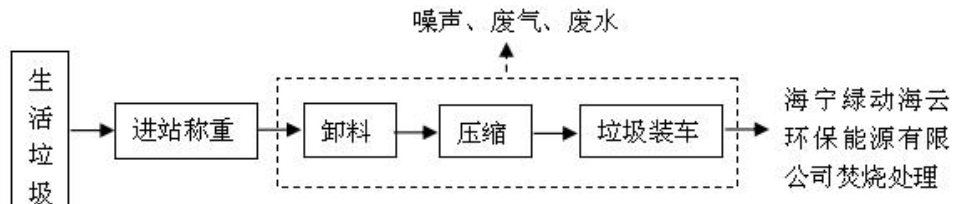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用的除臭剂为植物提取液，本身带有消毒功效，绿色环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当本产品遇水后，生物活性被激活，由于特选生物菌种和酶的结合，有益菌群的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庞大的优势生物菌和酶会极快的降解和分解污染物中的硫、氨等物质，当污染物得到净化后，这些生物也会随着有机物的降低而逐渐减少，直至消亡。除臭剂的特性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除臭剂特性

名称	特性	特性简述
除臭剂	成分	活性微生物制剂（淀粉酶、蛋白酶、琼脂培养基中间层、脂肪酶、微球菌、墨角藻植物活性素、葡萄糖淀粉酶、杆状菌、石枝藻属钙盐藻、胰脂肪酶和葡聚糖酶等）
	除臭能力	能有效降解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挥发出来的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
	驱蝇除害	除臭剂中的微生物能破坏蚊蝇幼虫的表皮细胞从而杀死幼虫，已达到从根源上减少蚊蝇的目的，并对蚊蝇有驱避作用
	安全性	对人畜无害，对人体的皮肤、呼吸系统均无刺激。使用安全、能100%自然降解，无残留，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使用安全性	易燃性界限：无，不可燃、不易爆，使用安全
	高浓度	性价比高，持效期长，稀释比例 1：200-500
	酸碱度	PH 在 6.0-7.5 中性无刺激、无腐蚀性

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总平面布局 本工程场地根据场地地形、当地气候、厂区外交通等安全条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进行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科学合理，生产安全可靠、行政管理方便。平面布置总体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项目运营流程  图 2-2 项目运营流程与产污图 运营流程简述：垃圾收集车进入中转站，经称重计量后进入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压缩机储料槽，然后由压缩机对储料槽内的垃圾进行水平压实，后由勾臂车勾起运出压缩间，由运输车运送至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本项目转运的生活垃圾仅作压缩处理，不需要预处理。正常作业情况下，垃圾在站内停留时间为 30 分钟。 2.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恶臭、粉尘和汽车尾气；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现有用房主要为公路管理办公用房，所在地无原有污染与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根据上表，海宁市 2020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数据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 第 11585 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0.29km 的小区（具体检测点位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5）。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西侧小区	120° 37' 59.07	30° 29' 57.56	臭气浓度	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2日，02、08、

	"	"		14、20时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2021.11.20	2021.11.21	2021.1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西侧小区 A	02:00	<10	<10	<10
		08:00	<10	<10	<10
		14:00	<10	<10	<10
		20:0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54	0.149	0.160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制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洛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属杭嘉湖 84，该水域功能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周围水环境状况，本环评收集了项目附近水体近年来水环境常规数据。水质资料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全年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货运中转站，具体见下表。

表 3-4 货运中转站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总磷
1 月	7.83	6.68	5.6	4.4	1.74	27	0.23
2 月	7.66	7.11	4.9	3.6	0.67	16	0.16
3 月	7.76	7.93	4.3	3	0.3	16	0.14
4 月	7.35	4.41	6.5	4	0.97	23	0.16
5 月	7.66	3.97	5.7	3.3	0.33	17	0.19
6 月	7.51	3.23	5.7	3.8	0.55	17	0.2
7 月	7.7	3.33	6.5	3.8	0.98	19	0.25
8 月	7.18	3.63	5.2	3.8	0.09	15	0.21
9 月	7.11	2.66	7.3	3.6	0.063	16	0.22
10 月	7.6	6.4	5.8	3.4	0.05	15	0.23
11 月	7.59	5.79	5.4	3.3	0.09	19	0.17

12月	7.39	5.77	5.3	3.4	0.65	20	0.15
IV类标准限值	6~9	≥3	≤10	≤6	≤1.5	≤3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洛塘河货运中转站断面的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除氨氮、溶解氧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标，主要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进行的采样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第11585号）。检测点位及检测报告见附件5，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1#污水处理站B	2#监测点C	3#监测点D
2021.11.20	水位* m		3.89	4.09	4.31
	pH值* 无量纲		7.3	7.1	7.2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2.3	2.4	2.3
	氨氮 mg/L		0.390	0.439	0.408
	总硬度 mg/L		318	282	298
	硫酸盐 mg/L		37.1	56.1	43.7
	氯化物 mg/L		49.6	85.0	59.9
	氟化物 mg/L		0.192	0.484	0.266
	硝酸盐（以N计） mg/L		1.69	0.077	1.39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5	<0.005	<0.00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88	548	622
	砷 μg/L		0.49	0.67	0.42
	汞 μg/L		<0.025	<0.025	<0.02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铅 μg/L		<1.24	<1.24	<1.24
	镉 μg/L		<0.17	<0.17	<0.17
	铁 mg/L		0.06	0.05	0.03
	锰 mg/L		0.04	0.03	0.03
	锌 mg/L		0.05	0.03	0.04
	苯 μg/L		<0.4	<0.4	<0.4

甲苯 $\mu\text{g/L}$	<0.3	<0.3	<0.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u\text{g/L}$	<0.5	<0.5	<0.5
邻二甲苯 $\mu\text{g/L}$	<0.2	<0.2	<0.2
可萃取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mg/L	<0.01	<0.01	<0.01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企业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报告（华标检（2021）H 第 11585 号），检测点位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土壤环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1#污水处理站 E	2#危废仓库 F	3#下风向 G	4#上风向 H
			0-0.2m	0-0.2m	0-0.2m	0-0.2m
2021.1 1.20	样品编号		2021H1158 5E1	2021H115 85F1	2021H115 85G1	2021H11 585H1
	铜 mg/kg		30	34	26	24
	铅 mg/kg		27.8	30.7	25.6	20.8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砷 mg/kg		11.6	8.09	9.09	10.3
	汞 mg/kg		0.173	0.152	0.116	0.097
	镍 mg/kg		31	37	26	23

	镉 mg/kg	0.27	0.31	0.18	0.16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0.01	<0.01	<0.01	<0.01
	2-氯苯酚 ^①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蔡 mg/kg	<0.09	<0.09	<0.09	<0.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2	78	71	55
	pH 值 无量纲	7.36	6.92	7.14	7.20
	样品性状	灰色、固体	灰色、固体	灰色、固体	灰色、固体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能达到《土壤环境					

	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7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万城雅园	120.6324392	30.4992345	群众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29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管接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营运期粉尘、汽车尾气执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HC					4.0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备 注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新扩改 建）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氨	/	15	4.9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5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 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 标准》 (GB16297-1 996)	
NO _x	/	/	/		0.12		
HC	/	/	/		4.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营运期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Leq dB(A)				
	时段	类 型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
	营运期	2 类	60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十三五”期间我国继续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4)的相关要求，浙江省对 VOCs 排放总量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平衡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55	/	/	155
	COD _{Cr}	0.008	/	/	0.008
	NH ₃ -N	0.001	/	/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 (2)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等场内主干道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对暂无条件硬化的，应当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保证道路平整、坚实。洁净、无扬尘； (3)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 (4) 施工现场的施工料具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内、池内存放，并严密遮盖； (5)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渣土等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6) 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7) 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8) 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 (9) 当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后，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 要严格要求施工操作，包括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石灰、水泥、沙石料的混合和搅拌设备等，防范物料散落和引起扬尘，避免对附近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建筑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卫生管理，设立简易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用水；施工人员使用场地内现有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于废水不排入附近水体，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
------------------	--

	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并随建设期的结束，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即消失。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必须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许可。 （2）合理使用施工设备。选用设备时优先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禁止使用陈旧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减少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噪声。 （3）加强施工管理。不用哨子等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暂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关闭；运输车辆在途经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尽量置于项目中部，远离场界。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应建立临时堆放场。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等方式处理，可用于回填或制成建筑材料，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与本项目一起压缩外运。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垃圾，尽可能少产生垃圾。运输车辆在运送渣土等过程中应对其表面进行覆盖，防止随地散落。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序收集。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建议在建筑材料临时堆放点、临时弃土场和施工场地边界处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防止因大雨而造成水土流失。另外，建议大雨天气条件下不施工，并对弃土场弃土和建筑材料堆放点进行覆盖处理，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在施工过程中，土方堆方坡面要保持平整，注意坡面密实，减少因受雨水冲刷而造成土壤流失。等整个工程结束后，附近及施工区内已完善并恢复了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标准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否 为 可行 技术	核算 方法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垃圾转 运站	颗粒物	/	/	/	有 组 织	植物液提 取雾化喷 淋除臭+ 负压抽风 除臭系统	95 %	90 %	是	/	/	/	/	DA00 1	120	3.5
		NH ₃	产污 系数 法	9.77	0.428											/	4.9
		H ₂ S		1.1	0.048											/	0.33
	垃圾转 运站	颗粒物	/	/	/	无 组 织	/	/	/	/	/	/	/	/		1.0	/
		NH ₃	产污 系数 法	/	0.023		/									1.5	
H ₂ S		/		0.003	/		0.06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垃圾转运站废气主要为恶臭、粉尘和汽车尾气。因生活垃圾含水量在 45-50% 之间，湿度较大，装卸及压缩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同时，项目拟在该过程采取喷淋除臭措施，进一步增大了垃圾的湿度，因此本环评不考虑站内粉尘影响。																	
①垃圾转运站恶臭																	
作为垃圾的中转设施，垃圾存放期短，没有经过充分的发酵，但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在短时间内产生发酵臭气，主要成分为 NH ₃ 、H ₂ S。运转作业时臭味大，停机清洗后臭味减小；与季节关系较大，夏季臭味大，冬季臭味小，目前尚未有有效计算单一过程产生量，一般计算其在 12 小时内的产生量。经查阅《环境卫生工程》2009 年第 S1 期《垃圾转运站恶臭物质氨和硫化氢的含量测定》等有关资料，其产生过程并非均匀，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在常温下每吨垃圾在 12h 的废气排污系数 NH ₃ 为 6.059g、H ₂ S 为 0.620g，转运站涉及垃圾处理量为 200t/d，则废气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2 垃圾转运站恶臭排放源强								
污染物	产生量 (12h) kg	小时产生量 kg/h		年产生量 t/a				
NH ₃	1.212	0.101		0.45				
H ₂ S	0.124	0.01		0.05				

本项目拟对恶臭废气采取植物液提取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和负压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约为 12000m³/h。参考《植物提取液对城市垃圾中转站恶臭物质的处理效果》(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经除臭系统除臭后, 恶臭气体中各污染物去除率约 90%, 负压收集以 95%计, 则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速率		
	t/a	t/a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NH ₃	0.45	0.428	0.043	0.012	1	0.023	0.006	0.066
H ₂ S	0.05	0.048	0.005	0.001	0.08	0.003	0.001	0.008

②汽车尾气

垃圾转运车辆均采用年检合格的车辆, 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含 HC、NO_x 等, 经过大气扩散,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负压除臭系统整体采用负压引风形式, 主要由集气罩、风机、除臭塔、加药系统、电控系统、排气系统组成。本系统中设备运行稳定, 运转成本低, 吸附效率高, 占地面积小, 便于维护, 处理效果可靠。在风机的作用下, 废气通过吸风罩进入生物除臭塔内, 药液箱内配有除臭剂, 由高压防腐泵提升至喷淋区, 在喷淋液和水幕的作用下, 与废气进行充分的接触反应, 把气体中的大颗粒物和杂质清洗于循环水内, 吸附臭味气体的同时, 去除大部分粉尘。气体再经过第一层填料——空心多面球, 空心多面球本身具体多面性, 增加水滴和水雾状使气体与液体充分二次接触把气体中臭气再次洗涤一次, 接下来气体通过二层喷淋, 利用高水压螺旋喷淋使水变成高压雾状, 使气体再次洗涤, 最后通过两层拉西环填料吸附, 再进入干燥区, 气体经过除水雾达到国家有关废气排放

标准，通过排气系统排至大气中整个净化过程中，气体由下而上，喷淋液体由上而下，喷淋及填料的巧妙设计可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喷淋液中加入采用特殊加工工艺生产的除臭剂，废气中的异味气体被分解废气得以净化。

植物液提取雾化喷淋除臭系统：采用提取植物液作为除臭剂，将其与水按照 1:200 的比例进行混合，然后通过输液管道高压输送到喷嘴，喷嘴把除臭液雾化扩散到环境空气中通过捕捉异味源产生的臭气分子进行除臭。植物液提取雾化除臭系统利用柱塞泵将经过过滤器将配比好的植物液加压至 30-70kg/cm² 左右，通过高压 PE 管将加压的水输送到“超微细”喷嘴雾化，并高速旋转以 1~15μm 的超微雾粒子喷射到整个空间超微雾粒子在空气迅速扩散，将植物液带到每个角落，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超细微雾化粒子在空气中弥漫的过程中又能将空气中的灰尘颗粒吸附，使其质量变重，灰尘粒子自然会下落，所以同时起到了降尘的作用。

本项目采用植物液提取雾化喷淋除臭+负压抽风除臭系统，除臭剂采用提取植物液，将其与水按照 1:200 的比例进行混合，这样除臭的同时也增加垃圾的湿度，在收集车卸料槽后侧边安装废气集气罩，并通过风管与风机相连，从而使料槽空间呈负压状态，将灰尘、臭气吸入抑尘除臭处理设备，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卸料时的灰尘和臭气。本项目采用的除臭抑尘措施可行。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如下。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参数（高度、内径、温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	有组织	120.6360887	30.5006822	H=15m、R=0.8m、温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298K，风量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4.9	
	12000m³/h				H ₂ S	（GB14554-93）	/	0.3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半年/次			
/	厂区四周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5%	NH ₃	5.37	0.064	1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即刻检修
			H ₂ S	0.6	0.007	1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且项目选址远离敏感点，因此只

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项目排放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量(t/a)	浓度(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t/a)	浓度(mg/L)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5	/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是	155	/	间接排放	丁桥污水处理厂	DW001
		COD _{Cr}	0.054	350				0.054	350			
		NH ₃ -N	0.005	35				0.005	35			

(2) 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压缩时产生的渗滤液、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垃圾渗滤液

生活垃圾在压缩过程中会产生垃圾渗滤液，根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3.1.6 规定，“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日产生量可按垃圾量的 5%~10%（重量比）计；根据项目区域内同类型垃圾中转站实际运行经验，夏季垃圾挤压出水量约为转运垃圾总量的 5%，冬、春、秋季垃圾挤压出水量约为转运垃圾总量的 4%。本项目渗滤液平均产生量按照最大产生量 5%核算，本项目日转运垃圾 200 吨，则渗滤液产生量约 10t/d（3650t/a）。

渗滤液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S、氨氮等，一般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与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成分虽相似，但污染物浓度相差较大，污染物浓度更接近于渗滤液水质统计值的低值。参考《中国给水排水》、《我国垃圾渗滤液的特点和处理技术探讨》，文献中对主要大型城市的垃圾渗滤液做了调查和统计，参考文献，确定本项目渗滤液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0mg/L、SS：500mg/L、氨氮：50mg/L。

②冲洗废水

	对于压缩设备、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进出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 2t/d（73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排水量为 1.8t/d（657t/a）。参照国内同类型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mg/L、SS：200mg/L、氨氮：15mg/L。 本项目渗滤液、冲洗水通过管道输送到收集池，压缩设备、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周边水槽（坡向水槽）再通过管道进入到密闭的收集池中，定期由槽车拉运至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³/d，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膜”的处理工艺将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回用，浓液用于石灰浆制备，部分回喷入炉焚烧，处理系统现实处理量仅约为 80 吨/天，日常处理及临时储存能力均有较大富余。 环评要求：渗滤液、冲洗废水进出垃圾转运站时，产生单位要及时填报渗滤液、冲洗废水管理台账，依法全面掌握其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信息，并对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生产 365 天，用水量按 50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2.5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54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指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标准 mg/L	排环境量 t/a
水量	155	/	/	155
COD _{Cr}	0.054	350	50	0.008
氨氮	0.005	35	5	0.001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依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渗滤液、冲洗水通过管道输送到收集池，压缩设备、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周边水槽（坡向水槽）再通过管道进入到密闭的收集池中，定期由槽车拉运至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³/d，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膜”的处理工艺将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回用，浓液用于石灰浆制备，部分回喷入炉焚烧，处理系统现实际处理量仅约为 80 吨/天，日常处理及临时储存能力均有较大富余。因此，本项目渗滤液、冲洗水依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可行。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 PE 管接至化粪池中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处理能力

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11.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2）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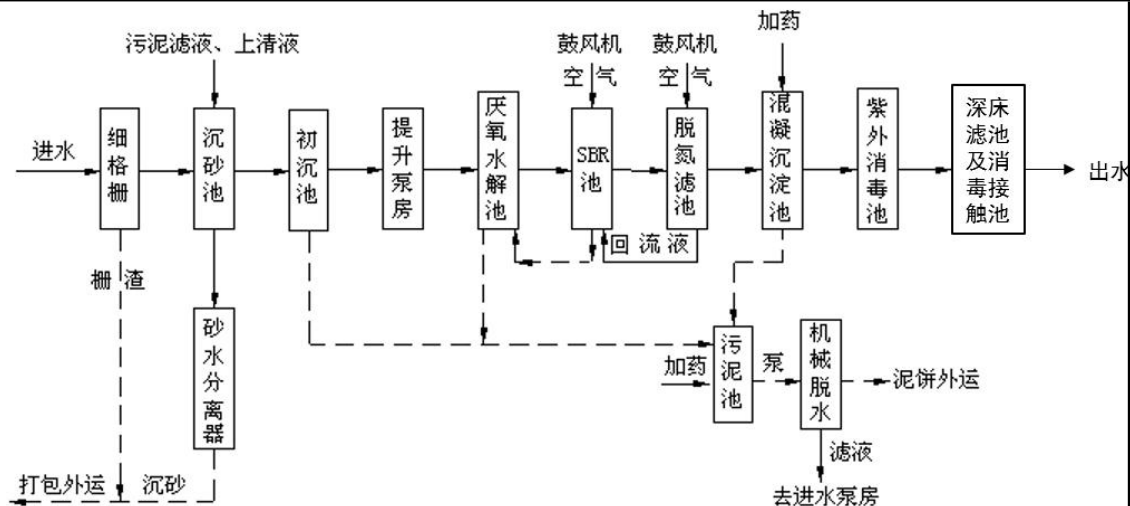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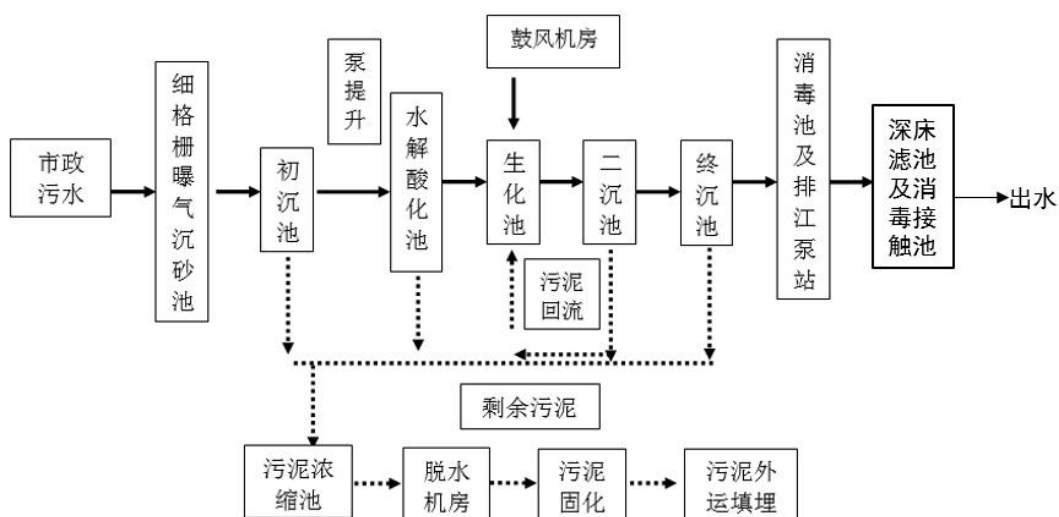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3) 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9 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4	7.34	29	0.100	<0.06	6
2021.4.14	7.28	32	0.050	<0.06	4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	----

由上表可知，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20.6364444	30.499678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表 4-11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总氮、SS 等	年/次
TW001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值 dB(A)	检测位置
1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车间	80~85	设备 1m 处
2	箱体升降机	车间	80~85	
3	风机	废气处理设备旁	80~85	

4	车辆进出噪声	车辆旁	75~80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主要运行工序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水平分体式垃圾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隔声、减振	10~15dB	类比法	65~70	3650
	箱体升降机	箱体升降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70	3650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垫	5~10 dB	类比法	70~75	3650
	车辆	车辆进出噪声	偶发	类比法	75~80	减速并禁止鸣笛	5~10 dB	类比法	65~70	1800

(2)防治措施

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③对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震器，并设置减振沟；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作业；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域内采用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并且车辆在区内运行时间短，区内车辆噪声不会对区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噪声达标分析

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表 4-14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东厂界	53.6	昼间 60dB(A)， 夜间不作业
南厂界	55.2	

西厂界	51.1	
北厂界	5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1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每季度监测 1 期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83	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	1.83	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

(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约 365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3t/a。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

(3)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17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事故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生活垃圾转运站房	泄漏	经地表径流进入无 防渗地带，渗 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COD 等
渗滤液、冲洗废水收集池	泄漏		COD 等

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站房、收集池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本项目其他位置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企业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风险

通过作业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主要的风险源为恶臭废气。

本项目是环保类项目，没有原辅料和产品，且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本身无爆炸性。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可能发生的事故是：生产车间的恶臭窒息风险，建设单位需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站内垃圾卸料区、提升装置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照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车间内注意通风，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良好的空气卫生条件；

（3）确保转运站内不存积裸露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转运车辆和作

	业场所定期清洗，以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4）对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由于本项目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生活垃圾湿度较大，且采取喷淋除臭措施，进一步增大了垃圾的湿度。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
		汽车尾气	HC、NOx	/	
		恶臭	氨、硫化氢	取植物液提取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和负压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NH ₃ -N 等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限速、禁鸣；加强绿化等。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进入主体工程压缩后一同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基础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科学的绿化布局和对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有效减少开发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站内垃圾卸料区、提升装置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照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 车间内注意通风，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持良好的空气卫生条件；				

	(3) 确保转运站内不存积裸露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转运车辆和作业场所定期清洗，以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4) 对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规范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硖石公路管理站区块改造提升（含洛塘河中转站迁建）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066	/	0.066	+0.066
	H ₂ S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废水	/	/	/	155	/	155	+15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